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且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次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范围,按照认购意向,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发行对象认购意向,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框架下,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外、深交所交易系统外等方式,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最近发行完成后,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定价的发行对象,以认购股份数量(以发行前发行数量(比例)为基础,按照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比例)为基础)进行认购;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利息:PI=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认购意向,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发行对象认购意向,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框架下,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外、深交所交易系统外等方式,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改扩建项目	81,670.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生产线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合计	169,20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合理性;发行对象选择过程的公开、透明,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对标的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1.假设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于2026年11月末最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84,018.75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测算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总股本280,062,50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购注)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519.84万元和-504,222.55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①较2025年度增加50%②实现盈亏平衡③实现盈利且按假设期限为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情况将受到募集资金投向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测算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5.12.31	发行前摊薄即期回报 (2025年/2026.12.31)	本次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28,006.25	28,006.25	36,408.13
假设:202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19.84	-23,367.73	-23,36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44.22	-25,152.11	-25,15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0.8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0.83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0.90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0.90	-0.88
假设:202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19.84	11,845.23	11,84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44.22	10,604.84	10,60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0.36	0.35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公司2026年度业绩下滑,则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正向变化;若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采取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对公司未来回报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改扩建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是在公司现有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团队积累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产品升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磷酸铁锂电池产品在产品类型、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为主,客户类型差异较小,因此在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品牌营销等方面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节约固定成本支出,实现规模效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举措,可有效避免比亚迪等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竞争,项目实施具有较强必要性,有利于加强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业化进程,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落地,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的生产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准备

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在克容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核准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中国证券,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中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显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本次发行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丰元(云南)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在云南红塔产业园区观音山片区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生产线,同时丰元云南对已建成投产的一期年产5万吨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线升级改造,改造后产能规模保持不变,主要产品投向为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投资新建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履行、变更和管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暨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同意公司在北京、上海及青岛分别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拓宽引进优秀人才渠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and 竞争力。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场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实质性审核,审批、批准或否决、否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到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投资者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实质性审核,审批、批准或否决、否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到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投资者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承诺事项

1.承诺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承诺事项

1.承诺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暨投资的进展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云南(云南)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丰元云南拟投资建设规模为2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及配套项目,项目选址于云南省红塔工业园区,总投资额约1,000亩,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丰元云南全资子公司丰元(云南)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暨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前期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1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目前有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已建成投产,其余项目正在建设中。

2.本次投资建设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项目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丰元(云南)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该建设事项为20万吨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一期建设。同时,丰元云南对已建成投产的一期年产5万吨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生产线升级改造,改造后产能规模保持不变,主要产品投向为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本次投资建设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采取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对公司未来回报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改扩建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